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3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3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陆企亭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陆企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的2015-021: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选举姚其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姚其胜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2、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两项子议案。

2.1关于提名陆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2关于提名屠永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陆巍先生、屠永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3、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陆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6月5日(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陆巍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4、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屠永泉先生、王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刘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以上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5年6月5日(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分三项子议案,以逐一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个候选人都获得了8票赞成票。

屠永泉先生、王志华先生、刘君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5、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一涛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聘任沈一涛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沈一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沈一涛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6、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主要的研发、生产等职能部门已集中于上海市奉贤星火开发区雷州路169号,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雷州路169号",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详见2015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章程(草案)》及内附的《章程新旧条款对照》。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7、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45,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299号(近仁庆路)明宫江景苑四楼,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姚其胜先生个人简历:

男,1974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自1998年至今一直服务于康达新材,历任研发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

姚其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3 %。姚其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其胜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陆巍个人简历:

男,197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毕业。自1995年至今一直服务于康达新材,历任销售部经理、风电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

陆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3 %。陆巍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巍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屠永泉个人简历:

男,195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自动化工程师。自2010年至今一直服务于康达新材,担任生产总监。

屠永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屠永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屠永泉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志华先生个人简历:

男,1976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山东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专业毕业。自2005年至今一直服务于康达新材,,历任风电事业部副经理,风电事业部经理。

王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志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华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君女士个人简历:

女,197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8年2月至2010年11月创真(上海)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近五年一直服务于康达新材,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刘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君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君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一涛个人简历:

男,1988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第二学士学位。自2011年起就职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胶粘剂事业部项目专员、内审部内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沈一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一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一涛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4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 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陆企亭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5月27日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总经理。辞职后,陆企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经协商,并经陆企亭先生同意,其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生效,在新任董事长就任前,陆企亭先生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责。

全体董事选举姚其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姚其胜先生当选公司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姚其胜先生简历详见公告2015-02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姚其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5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 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举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陆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陆巍先生简历详见公告2015-02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陆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7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周三);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299号(近仁庆路)明宫江景苑四楼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六)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6月17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陆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屠永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议案(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董事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在议案(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股东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董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的分开投给部分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

以上均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6月19日9: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6月1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05

指定传真:021-52383305

联系人:周小姐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出口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66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1到议案2统一表决 | 100 |
| 议案1 |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1.1 | 关于《增补陆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01 |
| 1.2 | 关于《增补屠永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
| 议案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计票规则: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流程: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申请成功后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 会议咨询: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联系电话:021-52383305

联系人:周小姐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出口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股数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一) |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增补陆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增补屠永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二)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6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 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屠永泉先生、王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聘任内审部负责人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一涛先生为内审部负责人。

屠永泉先生、王志华先生、刘君女士、沈一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告2015-02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8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自2015年5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5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年5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已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8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5月28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董事王磊、葛茂亮因公出差,均委托董事傅友爱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3%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水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3%股权。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在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故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毅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3%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9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3%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即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3%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资本管理风险等。

2、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之日为浙江省相关部门批准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可以突破目前最高比例为30%的限制,如持股比例不能突破省级部门关于30%的限制,则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不生效。

一、交易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小贷"或"标的公司")三位股东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水晶(以下合称"甲方"或"转让方")持有的浙富小贷23%股权。其中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8%、卢水晶5%。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与浙富小贷本次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富小贷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已持有其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富小贷53%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在浙富小贷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6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水晶,其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24日成立,注册地点为桐庐县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B座24,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号为330122000024917,法定代表人为张银娟,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富小贷10%股权,本次转让浙富小贷10%股权。

2.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8日成日,注册地点为桐庐县横村镇科技工业区,注册资本2080万元,注册号为330122000071500,法定代表人为丁国忠,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富小贷8%股权,本次转让浙富小贷8%股权。

3.卢水晶,身份证号码33012219581030****,持有浙富小贷5%股权,本次转让浙富小贷5%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东门雅苑东区3幢109、109-2室

3、法定代表人:孙毅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主营业务:在桐庐县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7、设立时间:2013年8月7日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浙富小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86,761,905.38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674,971.4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2,086,933.97元;2014年1-12月浙富小贷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028,848.06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25,805,244.56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浙富小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2,181,727.60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136,096.2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9,045,631.32元;2015年1-3月浙富小贷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611,967.0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58,697.3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卢水晶合计持有的浙富小贷23%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10、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浙富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500 | 30% |
|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00 | 10% |
| 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8% |
| 浙江春燕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1250 | 5% |
| 杭州宏云制衣有限公司 | 1250 | 5% |
| 陈德军 | 2500 | 10% |
| 卢水晶 | 1250 | 5% |
| 王洪义 | 1250 | 5% |
| 吕毅 | 1250 | 5% |
| 应保良 | 1250 | 5% |
| 夏军 | 1750 | 7% |
| 陈鸣 | 1250 | 5%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次股权转让,转让金额合计暂定金额为人民币6670万元,其中最终转让金额以经审计评估的价格为基础,暂定金额根据最终转让金额调整。协议签订后一周内,乙方支付受转让股份注册资本金款项,其余款项(如有)按照公司实有净资产经第三方审计评估完成、双方确认后的金额在十日内支付(转让方预留20万元作为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保证金)。标的公司在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后实际收到的,且为2013-2014年度经营所获得的税收奖励,由乙方按标的公司实际收到的金额和甲方转让前持股比例计算的除所得税后金额在标的公司实际收到后一周内支付给甲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卢水晶

受让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股权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5750万股份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购买上述由甲方转让的股权;

3、甲方和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转让股权;

4、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的同时,甲方拥有的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后(以2015年5月31日作为股权评估基准日)将一并转让;

5、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之日为浙江省相关部门批准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可以提高其目前30%的持股比例:

5.1如持股比例不能突破省级部门关于30%的限制或在2015年10月1日之前不能取得省级相关部门批准,则本协议不生效,双方的权利义务恢复到本协议签订之前的状态;如本协议生效,则乙方即享有甲方在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2如乙方在2015年10月1日之前取得省级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其对乙方占标的公司总持股比例的限制为乙方的总持股比例低于53%(不含53%),则乙方的总可持股份额度与53%股份之间的实际差额部分,由协议双方协商处理,甲方按照其转让股份比例予以配合。

(二)股权转让的方式

乙方以支付给甲方货币的形式,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5750万股份。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

1、现经转让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乙方以法人单位为受让人,转让金额合计暂定金额为人民币667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柒拾万元整),其中最终转让金额以经审计评估的价格为基础,暂定金额根据最终转让金额调整。协议签订后一周内,乙方支付受转让股份注册资本金款项,其余款项(如有)按照公司实有净资产经第三方审计评估完成、双方确认后的金额在十日内支付(转让方预留20万元作为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保证金)。标的公司在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后实际收到的,且为2013-2014年度经营所获得的税收奖励,由乙方按标的公司实际收到的金额和甲方转让前持股比例计算的除所得税后金额在标的公司实际收到后一周内支付给甲方。

2、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在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给甲方。

3、转让与受让方均有义务确保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手续之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审计及法律调查的顺利进行,上述法律手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由甲方承担。

(四)损益的处理方式

1、双方同意,在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截止2015年5月31日)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甲方拥有和承担;

2、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为工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

2、双方同意,在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乙方拥有和承担。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转移。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浙富小贷23%股权,使浙富小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富小贷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本次收购浙富小贷部分股权实现控股后,有利于浙富小贷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盈利渠道,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1、浙富小贷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本次收购浙富小贷部分股权实现控股后,有利于浙富小贷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盈利渠道,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本次收购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收购浙富小贷23%股权事项,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5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2、关于对针剂分厂小容量二车间进行PQ认证改造的议案

世界卫生组织(WHO)计划于2015年11月中旬对我公司针剂分厂小容量二车间的蒿甲醚油溶液、蒿甲醚注射液(PQ)进行GMP认证,因车间现有条件无法满足世界卫生组织认证要求,公司计划对该车间进行PQ认证改造,项目土建部分投资总费用约17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6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已授出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609,191股。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1日。

一、股权激励股份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3年1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激励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014年4月21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和《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201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截至2014年6月10日,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09,191股,实际授予人数为6人。

具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昆明制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2013-2015)》(临2013-002号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5月30日

2、授予数量:实际授予数量609,191股,实际授予对象共6人。

3、授予价格:0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股东账户,由专务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截止2014年6月10日,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609,191股已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 并且已经完成本次股份授予的全部过户手续,实际授予人数为6人,限售期为12个月。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5年6月5日,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议案》,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1、股票解锁日期:2015年6月11日

2、股票解锁数量:609,191股。

3、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即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⑥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查,本次解锁对象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并获得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情况说明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609,191股。

(二)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1日。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是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授予的股份的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何勤 | 140,114 | 140,114 | 0.04 |
| 2 | 袁平东 | 115,745 | 115,745 | 0.03 |
| 3 | 徐朝能 | 88,333 | 88,333 | 0.03 |
| 4 | 董少瑜 | 88,333 | 88,333 | 0.03 |
| 5 | 林钟展 | 88,333 | 88,333 | 0.03 |
| 6 | 刘鹏 | 88,333 | 88,333 | 0.03 |
| | 合计 | 609,191 | 609,191 | 0.18 |

(四)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处置股票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解锁股份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股本(股) | 本次变动(股) | 变动后股本(股) | 股份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452,856 | -609,191 | 843,665 | 0.2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39,677,321 | +609,191 | 340,286,512 | 99.75% |
| 合 计 | 341,130,177 | 0 | 341,130,177 | 100%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5日出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7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4,495,60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6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刘会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何勤、董事裴蓉、汪思洋、辛金国、梅健、屠鹏飞、李万寿因其他公务出差,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丁国英、监事张建生、李宏娅因其他公务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徐朝能及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4,495,607 | 100.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的议案 | 10,008,308 | 100.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4,444,007股,占股份总数的30.62%,会议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600股,占股份总数的0.015%,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东、杨杰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的王晓东律师、杨杰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